



跟蹤騷擾防治法

保障性別平權



一 針對特定人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 1 特定人本人
- 2 特定人之配偶
- 3 特定人之直系血親
- 4 特定人之同居親屬
- 5 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右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二 行為態樣共八項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跟蹤尾隨



盯梢守候



歧視貶抑



通訊騷擾



不當追求



傳遞影像



妨害名譽



冒用個資

發現疑似出現跟蹤騷擾後 如何保護自己

- 1 立即向警察機關（分駐所）報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
- 2 請求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給行為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
- 3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2年內，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

